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号)。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龙展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以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计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提案1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外,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所有提案表决权数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提案6.00,7.00,8.00,9.00,1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龙展路3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0757-22393561;来信请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龙展路3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龙展路3号

邮政编码:528331

联系电话:0757-22393588

传真:0757-22393561

电子邮箱:sdhmeo@highdream.net

联系人:林锦荣、梁建彤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明芯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湖杉明芯基金是由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湖杉”)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委托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湖杉”)为湖杉明芯基金管理人。

2.湖杉明芯基金拟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无锡湖杉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投资拟向湖杉明芯基金,湖杉明芯基金将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

3.公司将进一步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大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出资额: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E9A0U0

股权结构: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陈春兰持股20%。

成立日期:2018-04-23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杉明芯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294。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3、其他合伙人

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期内,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审议情况

1、拟投资金额:本次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投资期限:本次投资期限为3年,投资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1年。

3、投资方式:本次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目的: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探索,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5、本次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6、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公司及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被授权